



第六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24(b)

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：南南合作促进发展

第二委员会的报告*

报告员：雷蒙德·兰德维尔德先生(苏里南)

一. 引言

1.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24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(见 A/66/445, 第 2 段)。2011 年 10 月 24 日和 11 月 17 日第 21 和 35 次会议对分项目(b)采取了行动。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(A/C. 2/66/SR. 21 和 35)。

二. 提案审议情况

A. 决议草案 A/C. 2/66/L. 2 和 A/C. 2/66/L. 46

2. 在 10 月 24 日第 21 次会议上, 阿根廷代表(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)介绍了题为“南南合作”的决议草案(A/C. 2/66/L. 2), 内容如下:

“大会,

“重申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/222 号决议, 其中大会认可了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,

*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3 部分印发, 文号为 A/66/445 及 Add. 1 和 2。



“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/134 号、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/270 B 号、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/212 号、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/209 号、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/233 号、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/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/221 号决议以及与南南合作相关的其他决议，

“又回顾《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》，

“1.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；

“2. 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，会前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举行一次组织会议，以选举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主席和主席团；

“3.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“南南合作”的分项目，并请秘书长就南南合作情况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。”

3. 在 11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比特鲁斯·万迪·约翰纳(尼日利亚)在就决议草案 A/C.2/66/L.2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“南南合作”的决议草案(A/C.2/66/L.46)。

4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。

5. 又在同次会议上，也门代表以决议草案 A/C.2/66/L.46 协调人身份发言，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(见 A/C.2/66/SR.35)。

6. 另在第 35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/C.2/66/L.46 (见第 18 段)。

7. 鉴于决议草案 A/C.2/66/L.46 已获通过，决议草案 A/C.2/66/L.2 由提案国撤回。

B. 决定草案 A/C.2/66/L.3 和 A/C.2/66/L.47

8. 在 10 月 24 日第 21 次会议上，阿根廷代表(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)介绍了题为“佩雷斯-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”的决定草案(A/C.2/66/L.3)，内容如下：

“大会，回顾其核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/201 号决议、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/457 号决定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/222 号决议，决定将佩雷斯-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更名为‘佩雷斯-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’。”

9. 在 11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比特鲁斯·万迪·约翰纳(尼日利亚)在就决定草案 A/C.2/66/L.3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“佩雷斯-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”的决定草案(A/C.2/66/L.47)。

10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获悉该决定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。
11. 又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A/C.2/66/L.47(见第 19 段，决定草案一)。
12. 鉴于决定草案 A/C.2/66/L.47 已获通过，决定草案 A/C.2/66/L.3 由提案国撤回。

C. 决定草案 A/C.2/66/L.4 和 A/C.2/66/L.48

13. 在 10 月 24 日第 21 次会议上，阿根廷代表(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)介绍了题为“联合国南南合作日”的决定草案(A/C.2/66/L.4)，内容如下：

“大会，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/220 号决议，决定自 2012 年起，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的纪念日期从 12 月 19 日改为 9 月 12 日，以纪念 1978 年的这一天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通过《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》。”

14. 在 11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比特鲁斯·万迪·约翰纳(尼日利亚)在就决定草案 A/C.2/66/L.4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“联合国南南合作日”的决定草案(A/C.2/66/L.48)。
15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获悉该决定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。
16. 又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A/C.2/66/L.48(见第 19 段，决定草案二)。
17. 鉴于决定草案 A/C.2/66/L.48 已获通过，决议草案 A/C.2/66/L.4 由提案国撤回。

三.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

18.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：

南南合作

大会，

重申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/222 号决议，其中大会认可了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，¹

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/134 号、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/270 B 号、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/212 号、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/209 号、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/233 号、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/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/221 号决议以及与南南合作相关的其他决议，

又回顾《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》，²

1.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；³

2. 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举行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，会前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举行一次组织会议，以选举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主席和主席团；

3.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“南南合作”的分项目，并请秘书长就南南合作情况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。

¹ 第 64/222 号决议，附件。

² 见第 60/1 号决议。

³ A/66/229。

19.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决定草案一

佩雷斯-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

大会，回顾其核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¹的1983年12月20日第38/201号决议、1986年12月8日第41/457号决定和2009年12月21日第64/222号决议，决定将佩雷斯-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更名为“佩雷斯-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”。

¹ 第64/222号决议，附件。

决定草案二 联合国南南合作日

大会，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/220 号决议，决定自 2012 年起，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的纪念日期从 12 月 19 日改为 9 月 12 日，以纪念 1978 年的这一天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通过《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》。¹

¹ 《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，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，布宜诺斯艾利斯》(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 78. II. A. 11 和更正)，第一章。